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軍訴字第3號

被告 蕭翔云

選任辯護人 張榮成律師

林峻毅律師

被告 謝秉成

選任辯護人 謝念廷律師

被告 謝孟書

選任辯護人 李岳洋律師

洪維駿律師

聶瑞毅律師

被告 何信儒

選任辯護人 陳昱帆律師

被告 康奕彬

01 選任辯護人 鄭育紳律師

02 上列被告等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蕭翔云、謝秉成、謝孟書、何信儒、康奕彬之羈押期間，均自民
05 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延長貳月。

06 理 由

07 一、被告蕭翔云、謝秉成、謝孟書、何信儒、康奕彬因貪污治罪
08 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等人涉犯檢察官所
09 指各項罪名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10 第1項第3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有羈
11 押之必要，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裁定羈押，其等羈押期間
12 即將屆滿。

13 二、茲經本院訊問後，被告何信儒、康奕彬均坦承犯罪，被告蕭
14 翔云、謝秉成、謝孟書坦承部分犯行，依檢察官所提證據，
15 被告等人涉犯檢察官所指各項罪名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
16 被告蕭翔云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國家安全
17 法第7條第1項之罪，被告謝秉成涉犯國家安全法第7條第1項
18 之罪，被告謝孟書、何信儒、康奕彬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
19 條第1項第5款之罪，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20 罪，被告等人知悉近年兩岸關係對立、緊張，仍發展現役軍
21 人組織，為大陸刺蒐我國軍事機密，或行求、期約、收受賄
22 賂，而洩漏、交付國家或軍事機密，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情
23 節重大，本案涉及與陸方人士交際往來，實有逃亡大陸或第
24 三地之高度可能，仍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若命被告
25 等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
26 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參酌被告等人犯罪情節，考
27 量羈押限制被告等人身自由及刑罰權所欲維護之公益，認有
28 繼續羈押之必要，並合乎比例原則，應自113年2月27日起延
29 長羈押二月。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3 法官 楊仲農
04 法官 廖怡貞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劉芷含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